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《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投票选举结果的函》，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，增补洪立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

附件：

洪立峰先生简历

洪立峰，男，1964年12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

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，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、信贷业务处副处长，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、工商业务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、主管，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；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；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。洪立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,775,951股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